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0〕17号

关于330千伏徐露Ⅰ、Ⅱ线#10-#22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审批〈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0千伏徐露Ⅰ、Ⅱ线#10-#22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宁宝能发〔2020〕3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330千伏徐露Ⅰ、Ⅱ线#10-#22迁改工程（项目代码2020-640900-44-03-011975）位于宁东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。工程包括迁改长约4.6千米330千伏线路，拆除铁塔13基；在迁改段新建长约5.1千米330千伏线路，新建铁塔13基，全部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。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总体规划。依据《330千伏徐露Ⅰ、Ⅱ线#10-#22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结论和自治区核

与辐射安全中心技术审查报告，同意本工程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规模和路径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清理平整、恢复植被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建成后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。线路周围的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运行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加强线路安全巡视，定期进行监测，加强环保宣传。

（四）经过地表水体施工时，建设单位应采取加强施工管理、禁止倾倒施工废物等措施，防止工程施工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线路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

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11 月 1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，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